



## 受洗的意義

經文：羅6:1-14; 林前10:1-13

### 一. 受洗的意義

1. 相信基督的真道。
2. 接受基督的真道。
3. 承認基督的真道。

### 二. 受洗的預表(羅6:1-11)

1. 叫恩典顯多(6:1)。
2. 在罪上死(6:2)。
3. 歸入基督(6:3)。
4. 有新生的樣式(6:4)。
5. 與基督的形狀聯合(6:5)。
6. 與主同釘十字架(6:6)。
7. 脫離了罪(權勢)(6:7)。
8. 與主同死同活(6:8)。
9. 不再作死的奴僕(6:9)。
10. 作活神的兒子(6:10-11)。

### 三. 受洗者應有的心志(羅6:12-14)

消極方面：

1. 不容罪作王。
2. 不順從私慾。
3. 不作不義的器皿。
4. 不活在律法之下。

積極方面：

1. 讓義者耶穌作王。
2. 順從聖靈。
3. 作義的器皿。
4. 活在恩典之下。

結論：

不但在肉體上受洗，更要在心靈上，生命上受洗。以色列民失敗，因為只有肉體上受摩西的洗。我們今當在心靈上受洗，歸入耶穌裏，永不再犯罪！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